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2013年4月版）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加註<u>底線</u>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u>灰底</u>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p>		
<p>第一條 本契約文件及效力：  <u>(刪除)</u></p> <p><u>九、</u>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p> <p><u>十、</u>甲方應提供___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乙方，乙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無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p> <p><u>十一、</u>乙方應提供___份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S.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span> (未載明者，為1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甲方，甲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無乙方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p> <p><u>十二、</u>乙方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乙方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或甲方。</p>	<p>第一條 本契約文件及效力：</p> <p><u>九、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u></p> <p><u>十、</u>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p> <p><u>十一、</u>甲方應提供___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乙方，乙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無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p> <p><u>十二、</u>乙方應提供___份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S.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span> (未載明者，為1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甲方，甲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無乙方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p> <p><u>十三、</u>乙方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乙方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或甲方。</p>	<p>1、第1條第1款至第8款未修正。</p> <p>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1號函辦理。</p> <p>3、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刪除原第1條第9款。</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第四條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一、本契約因實際需要，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乙方應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後應辦理契約變更，其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原有工程項目追加或追減數量，其價金以本契約各該項目變更前之單價計算。但各該項目追加之數量達本契約原約定數量(若曾經契約變更，則為變更後之數量總和)30%以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超出30%之部分，比照新增工程項目，由雙方協議訂定合理單價。於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定前，乙方不得因而停工。</p>	<p>第四條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一、本契約因實際需要，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乙方應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後本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調整之：</p> <p>(一) 原有工程項目之增減數量以本契約各該項目之單價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各該項目增加之數量達本契約原約定數量30%以上者，其超出30%之部分，比照新增工程項目，由雙方協議訂定合理單價。於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定前，乙方不得因而停工。</p>	<p>1、依據本府採購處101年5月1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結論8辦理。</p> <p>2、辦理契約變更時，工程個別項目數量增加第2次(含以上)達30%以上時應辦理議價之「母數」係參照本次本府工程契約書範本第3條附件修訂，對於契約第3條附件「契約所定數量」之定義係指變更後之累計數量，爰取其精神修訂本目，並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一)預付款：<u>P. S. 未提供預付款者，應刪除本目之規定，但應保留目次及標題，並於冒號後方加註「無」字樣。</u></p> <p>...</p> <p>(二)估驗款：<u>P. S. 未提供估驗款者，應刪除本目之規定，但應保留目次及標題，並</u></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一)預付款：</p> <p>...</p> <p>(二)估驗款(無者刪除)：</p> <p>1 本契約自開工日起，每____日(未</p>	<p>1、為避免本款第1目及第2目刪除，造成後續條文引用錯誤，爰增列備註文字。</p> <p>2、依據本府採購處101年9月4日第1013057028號府簽</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 data-bbox="365 204 779 240"><u>於冒號後方加註「無」字樣。</u></p> <p data-bbox="398 252 952 1305">1 本契約自開工日起，(1)每___日 (2)每半月(3)每月 P.S. 由甲方於 招標時載明(未選擇時為(3))估驗 計價撥付估驗款 1 次。估驗時應由 乙方提出估驗明細單、承攬廠商品 質管理文件查對表(第 5 條附件 1) 及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第 5 條附 件 2) P.S. 若本案委託監造服務契 約中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為 100 年 6 月 13 日以前版本，請將前 開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查對表 及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刪除(含附 件)，經監造單位在乙方申請估驗 之次日起 5 工作天內核符簽認後 2 工作天內，送請甲方於 9 工作天內 付款。如需乙方補正資料，其審核 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 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 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惟甲方 得就該估驗案付款後 7 工作天內予 以抽驗及查核；其抽驗及查核結果 不符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p> <p data-bbox="353 1337 398 1358">...</p>	<p data-bbox="1256 204 1736 1161">填時為 15)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 1 次。估驗時應由乙方提出估驗明細 單、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查對表 (第 5 條附件 1) 及工程施工進度 報告表(第 5 條附件 2) P.S. 若本 案委託監造服務契約中之監造廠 商品質保證規定為 100 年 6 月 13 日以前版本，請將前開承攬廠商品 質管理文件查對表及工程施工進 度報告表刪除(含附件)，經監造 單位在乙方申請估驗之次日起 5 工 作天內核符簽認後 2 工作天內，送 請甲方於 9 工作天內付款。如需乙 方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 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 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 部分辦理付款。惟甲方得就該估驗 案付款後 7 工作天內予以抽驗及查 核；其抽驗及查核結果不符規定 者，依有關規定辦理。</p> <p data-bbox="1122 1337 1167 1358">...</p>	<p data-bbox="1758 204 2027 320">說明二、(四)奉核辦 理，爰修改預設估 驗撥付頻率。</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十一)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p> <p>...</p> <p>3 法務部<u>廉政署</u>；</p> <p>...</p> <p>6 行政院主計<u>總處</u>。</p>	<p>(十一)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p> <p>...</p> <p>3 法務部<u>政風司</u>；</p> <p>...</p> <p>6 行政院主計處。</p>	<p>1、第5條第1款第3目至第10目及第5條第1款第11目之4至5未修正。</p> <p>2、法務部廉政署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原政風司業務已納入該署政風業務組範圍，爰配合修正第5條第1款第11目之3。</p> <p>3、行政院主計處於100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爰配合修正第5條第1款第11目之6。</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u>三十四</u>、<u>本契約履約期間，如施工可能影響工地周邊鄰里生活環境時，乙方應辦理：(1)施工前知會工地周邊鄰里辦公室(2)鄰里居民座談會(3)施工說明會(4)社區及社團參與活動(5)工程效益宣導活動(6)交通維持宣導(7)其他</u>。P.S.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u>(未選擇時為(1)及(2))</u></p> <p><u>三十五</u>、其他 P.S.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新增)</p> <p><u>三十四</u>、其他 P.S.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1、依據101年10月20日市長訪視行程提案編號C1011020069號之里長反映之事項建議「市府工程發包應先知會里長」，爰增訂本款並一併調整後續款項。</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第九條之二、工地管理（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指派符合下款規定之適當人選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乙方一切應辦及同意辦理事項。</p> <p>...</p> <p>五、<u>乙方於執行內政部規定之專業工程（鋼構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時，應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u>之</u>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辦理。</u>（如附表二）</p> <p>...</p> <p>七、<u>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u></p> <p>（四）<u>本工程如係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或工程契約金額達 5000 萬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在開工日之次<u>日</u>起<u>    </u>日內（本日期未填者，本工程屬未達查核金額者，為 10 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15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併同施工計畫，提出棄運計畫，敘明其處理方式、處理地點運輸路線</u></p>	<p>第九條之二、工地管理（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指派符合下款規定之適當人選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u>率</u>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乙方一切應辦及同意辦理事項。</p> <p>...</p> <p>五、乙方於執行內政部規定之專業工程（鋼構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時，應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辦理。（如附表二）</p> <p>...</p> <p>七、<u>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u></p> <p>（四）本工程如係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或工程契約金額達 5000 萬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在開工日之次起<u>    </u>日內（本日期未填者，本工程屬未達查核金額者，為 10 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15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併同施工計畫，提出棄運計畫，敘明其處理方式、處理地點運輸路線</p>	<p>1、第9條之2第2款至第4款未修正。</p> <p>2、修正本條第1款贅字及第5款漏字。</p> <p>1、依據本府採購處101年4月10日主管會報會議記錄結論8辦理。</p> <p>2、依據市長在新北市公報101年夏字第1期中提到工程進行當中或無工程進行時，不能因工程單位施工便利需要，而施以大範圍的道路圍籬封閉，因如此將造成</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備查，據以執行並上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頁申報且隨時接受甲方查核。其改變者，亦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網址 (<a href="http://waste.epa.gov.tw">http://waste.epa.gov.tw</a>)</p> <p>八、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p> <p>(一)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u>包括一定期間未施工者，應予縮減占用道路之施工圍籬</u>）送請監造單位核准。監造單位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p> <p>(二)本契約如在道路範圍內施工，乙方應在不影響交通順暢之原則下，依「<u>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u>」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p> <p>...</p>	<p>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備查，據以執行並上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頁申報且隨時接受甲方查核。其改變者，亦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網址 (<a href="http://waste.epa.gov.tw">http://waste.epa.gov.tw</a>)</p> <p>八、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p> <p>(一)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核准。監造單位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p> <p>(二)本契約如在<u>都市</u>道路範圍內施工，乙方應在不影響交通順暢之原則下，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p> <p>...</p> <p>(五)本工程如在<u>都市</u>道路範圍內，乙方於</p>	<p>更嚴重的交通擁塞，爰修訂第9條之2第8款第1目規定。</p> <p>3、第9條之2第8款第3目至第4目未修正。</p> <p>4、依據本府101年11月2日北府交道字第1012845232號函廢止「臺北縣轄境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並頒佈「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辦理，爰修訂第9條之2第8款第2目、第5目及第6目規定。</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五)本工程如在道路範圍內，乙方於施工前，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並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經確認後方能進場施作，該查驗之時機為檢驗停留點。未經監造單位同意而進行施作者，處乙方新台幣__萬元(依<u>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審範圍</u>評定之級距扣罰，第一層者扣罰 50,000，第二層者扣罰 20,000，第三層者扣罰 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經懲處未改善者，得採連續處罰。</p> <p>(六)施工期間，乙方應負起施工地區及受施工影響地區之安全維護責任。如施工期間，於前開地區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如下列者，得視為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依「<u>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審範圍</u>」之審查層級為級距，甲方並得依有關規定處置：</p>	<p>施工前，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並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經確認後方能進場施作，該查驗之時機為檢驗停留點。未經監造單位同意而進行施作者，處乙方新台幣__萬元(依<u>臺北縣轄境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u> <u>P.S 依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u> <u>繼續適用</u>依評定之級距扣罰，第一層者扣罰 50,000，第二層者扣罰 20,000，第三層者扣罰 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經懲處未改善者，得採連續處罰。</p> <p>(六)施工期間，乙方應負起施工地區及受施工影響地區之安全維護責任。如施工期間，於前開地區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如下列者，得視為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依「<u>臺北縣轄境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u> <u>P.S 依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u> <u>繼續適用</u>」之審查層級為級距，</p>	<p>1、第9條之2第13款第1目至第3目未修正。</p> <p>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6日工程管字第10100294980號函辦理，爰修訂第9條之2第13款第4目及第5目。</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p> <p>十三、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設置工程告示牌；本工程屬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乙方應設置竣工銘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u>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u>、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及網址等相關檢舉電話(29695122)及重要公告事項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工程效益等。(如附表一及附圖一至三)</p> <p>(五)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u>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u>等。</p> <p>...</p>	<p>甲方並得依有關規定處置：</p> <p>...</p> <p>十三、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設置工程告示牌；本工程屬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乙方應設置竣工銘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及網址等相關檢舉電話(29695122)及重要公告事項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工程效益等。(如附表一及附圖一至三)</p> <p>(五)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及工程建造金額等。</p> <p>...</p>	<p>1、依據本府101年8月1日頒佈之「新北市府公共工程設置興建誌原則」辦理，爰新增第9條之2第15款規定。</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 <u>灰底</u> 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u>十五、本工程符合「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設置興建誌原則」第2點規定且已納入設計圖說並編列預算者，應設置興建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S.依個案情形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規定者，請刪除本款全部及附圖5</u></p> <p><u>(一) 設置原則：</u></p> <p><u>1 外觀應符合素雅美觀之原則，其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當地民情設置。</u></p> <p><u>2 應與工程計畫或構造物整體規劃設置為原則，設置方式、數量、地點由甲方決定。</u></p> <p><u>3 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惟應以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或危害公共安全為原則。</u></p> <p><u>(二) 興建誌之文字內容，得參考「新北市政府○○○○○○工程興建誌」範例（如附圖5）及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1 主文精簡扼要，並依序表達下列重點：</u></p> <p><u>(1)緣起。</u></p> <p><u>(2)人文歷史、風俗民情、地理景觀及教育意義。</u></p> <p><u>(3)對市民所帶來之效益。</u></p> <p><u>(4)對參與之重要人物(如民意代表)、有功人員及補助機關或團體深表感謝之意。</u></p>	<p>(新增)</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 <u>灰底</u> 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u>2 包含工程名稱、主文、市長署名、本府市徽及日期。</u></p> <p><u>3 市長署名、本府市徽及日期之配置，以整齊美觀大方為原則。</u></p> <p><u>4 對於數字之標示，應符合公文規定，日期並採民國紀元時間。</u></p> <p><u>5 採中英文對照且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應即時更新。必要時，得增列他國文字。</u></p> <p><u>6 邀請專業人士撰寫或審查。</u></p> <p><u>(三) 興建誌之文字內容應由甲方簽報本府核定並列入驗收項目。</u></p> <p><u>(四) 興建誌設置費用，如未單列估價項目，而甲方要求設置者，應以契約變更方式增加本契約價金作為設置之費用。</u></p>		
<p>第十一條之一 品質管理作業(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須檢(試)驗之項目</p> <p>(一) 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p> <p>1、水泥混凝土：<u>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u>(6)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u></p>	<p>第十一條之一 品質管理作業(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須檢(試)驗之項目</p> <p>(一) 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p> <p>1、水泥混凝土：<u>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u>(新增)</u></p>	<p>1、工程會於98年5月15日召開「研商擴大採用與國際相互承認之材料試驗認證項目事宜會議」，決議增加之10項試驗項目，分兩階段實施(100年1月1日起及101年1月1日起)，101年1月1</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2、瀝青混凝土：P.S.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u>(5)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u></p> <p>3、金屬材料：P.S.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u>(2) 鋼筋續接器試驗。</u></p> <p><u>5、高壓凝土地磚或普通磚：P.S.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 <u>(1) 高壓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及 6.4 吸水率試驗等 4 項)。</u> <u>(2) 普通磚試驗。</u></p>	<p>2、瀝青混凝土：P.S.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b>(新增)</b></p> <p>3、金屬材料：P.S.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b>(新增)</b></p> <p><b>(新增)</b></p>	<p>日起增加實施項目如左列，並以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5560 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爰配合修正。</p>
<p>第十四條 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人： 四、履約、差額保證金： (四) 本契約於履約期間因變更設計致工程費用增減淨額累計達<u>(1)原訂契約價金 20%起；(2)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u><u>P.S.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選擇時為(1))</u>，其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應依<u>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u>調整之，乙方並應於議價完成(無議價時為甲方通知乙方變更設計程序完成時)10日內(末</p>	<p>第十四條 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人： 四、履約、差額保證金： (四)本契約於履約期間因變更設計致工程費用增減，其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u>增減金額未達原訂金額 10%者，不予調整；其餘依招標文件規定計算方式</u>調整之，乙方並應於議價完成(無議價時為甲方通知乙方變更設計程序完成時)1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p>	<p>1、第 14 條第 4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未修正。 2、依據本府採購處 101 年 6 月 5 日之 101 年度 6 月份擴大處務會議結論辦理，為免機關於契約變更時，對履約、差</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繳足或補辦，逾期依本契約逾期規定辦理。</p> <p>...</p> <p>八、植栽工程涉及養護期、保活期，需約定保證金者，發還方式(含分階段)為：<u>          </u>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S.</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span>(<u>未載明者，為無植栽工程</u>)。</p> <p>十一、連帶保證人：  (十二) 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人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議，應循採購法第85條之1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u>甲方通知共同投標繼受廠商履約時，準用之</u>。</p>	<p>延1日)繳足或補辦，逾期依本契約逾期規定辦理。</p> <p>...</p> <p>八、植栽工程涉及養護期、保活期，需約定保證金者，發還方式(含分階段)為：<u>          </u>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S.</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span>。</p> <p>十一、連帶保證人：  (十二) 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人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議，應循採購法第85條之1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p>	<p>額保證金調整方式有疑慮，爰修訂本目。</p> <p>1、為避免無植栽工程者將本款刪除，造成後續條文引用錯誤，爰增列括弧文字。</p> <p>1、第14條第11款第1目至第11目未修正。  2、為增加廠商成為共同投標繼受廠商之意願及考量公共利益並使工程能順利進行，爰增訂機關通知共同投標繼受廠商履約時，可準用本目之規定，允許其重新核定工期。</p>
<p>第十五條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交：  五、初驗與驗收：  (六) 工程驗收時應行丈量、查驗、檢驗、<u>          </u>  <u>          </u>試驗之方式與標準，依據本契約圖說</p>	<p>第十五條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交：  五、初驗與驗收：  (六) 工程驗收時應行丈量、查驗、檢驗、<u>          </u>  <u>          </u>試驗之方式與標準，<u>除</u>依據本契約圖</p>	<p>1、第15條第5款第1目至第5目未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內所載規定、規格辦理。建築物完工後之竣工尺寸，除另有規定外，高度誤差在 0.5% 以下，未逾 15 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 1.5% 以下，未逾 5 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 1.5% 以下，未逾 1.5 平方公尺；其它各部份及建築物附屬工程項目之尺寸誤差在 2% 以下，未逾 10 公分者，均視為符合規定，概不予扣、罰款。而除建築物工程外，其餘各類工程完工後之竣工尺寸，除另有規定外，高度誤差在 1% 以下，未逾 15 公分；長度、面積及體積誤差在 1% 以下者；亦均視為符合規定，概不予扣、罰款。</p> <p>...</p> <p>九、本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 <u>(即指與甲方確認竣工無關，但與履約標的使用有關之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但不包括非屬前述情形之文件如綠建築標章等)</u>時，在未取得前，甲方得先行辦理驗收，惟應由乙方（代）取得該使用執照或類似文件後，再予退還保留款，惟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以致延誤時，甲方應先行撥付保留款，但仍應保留契約總價 2% 之價金，</p>	<p>說內所載規定、規格辦理外，其餘有關建築工程則按行政院頒「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建築物完工後之竣工尺寸，除另有規定外，高度誤差在 0.5% 以下，未逾 15 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 1.5% 以下，未逾 5 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 1.5% 以下，未逾 1.5 平方公尺；其它各部份及建築物附屬工程項目之尺寸誤差在 2% 以下，未逾 10 公分者，均視為符合規定，概不予扣、罰款。而除建築物工程外，其餘各類工程完工後之竣工尺寸，除另有規定外，高度誤差在 1% 以下，未逾 15 公分；長度、面積及體積誤差在 1% 以下者；亦均視為符合規定，概不予扣、罰款。</p> <p>...</p> <p>九、本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在未取得前，甲方得先行辦理驗收，惟應由乙方（代）取得該使用執照或類似文件後，再予退還保留款，惟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以致延誤時，甲方應先行撥付保留款，但仍應保留契約總價 2% 之價金，待取得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再行付款；惟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保留契約總價 2% 部份超過 6 個月以上時，甲</p>	<p>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474300 號函「『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自即日不再援用」，爰配合將該手冊相關內容予刪除。</p> <p>1、依據本府採購處 100 年 12 月 13 日主管會報會議記錄結論 22 辦理。</p> <p>2、為使本府工程契約書範本條文更加明確，減少工程執行時之爭議，故予</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待取得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再行付款；惟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保留契約總價2%部份超過6個月以上時，甲方應先行付款，惟乙方亦須協助甲方取得使用執照或類似文件。</p>	<p>方應先行付款，惟乙方亦須協助甲方取得使用執照或類似文件。</p>	<p>以補充「綠建築標章」不適用本款規定。</p>
<p>契約範本附件部分： 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u>P.S.總包價法、總價承攬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u></p> <p>五、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u>（若曾經契約變更，則為變更後之數量總和）</u>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契約範本附件部分： 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u>P.S.總包價法、總價承攬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u></p> <p>五、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7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100280040號函辦理。 2、為免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時，針對第2次(含以上)數量逾30%需辦理議價「母數」定義有困擾，爰修訂本目規定。</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u>P.S.部分總包價法、總價承攬；部分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u></p> <p>四、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u>（若曾經契約變更，則為變更後之數量總和）</u>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五、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u>P.S.部分總包價法、總價承攬；部分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u></p> <p>四、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五、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p>	<p>同上。</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數量(若曾經契約變更,則為變更後之數量總和)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 P.S.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四、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若曾經契約變更,則為變更後之數量總和)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S.惟本案如屬開口契約者,請將本款刪除。</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 P.S.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四、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S.惟本案如屬開口契約者,請將本款刪除。</p>	同上。
<p>契約範本附件部分： 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 P.S.限期完工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三、履約期限延期：</p> <p>(一)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__日內(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甲方,並於____日內(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p>	<p>契約範本附件部分： 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 P.S.限期完工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三、履約期限延期：</p> <p>(一)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__日內(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甲方,並於____日內(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p>	<p>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100384511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展延日數之計算修正內容,配合修訂第7條附件(履約期限</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其事由未<u>逾</u>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p>	<p>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其事由未<u>達</u>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p>	<p>規定)。</p>
<p>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S.日曆天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span></p> <p>二、<u>本契約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u></p> <p>...</p> <p>四、履約期限延期：</p> <p>(一)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__日內(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甲方，並於__日內</p>	<p>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S.日曆天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span></p> <p>二、<u>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請免計履約期日；國定假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農曆除夕、春節、和平紀念日、革命先烈紀念日、婦女節、兒童節、民族掃墓節、勞動節、端午節、軍人節、孔子誕辰紀念日、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行憲紀念日)、例假日(星期六及日)、民俗節日(春節、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及其他民俗節日)及其他放假日皆計入履約期日。</u></p> <p>...</p> <p>四、履約期限延期：</p> <p>(一)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__日內(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甲方，並於__日內</p>	<p>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所有日數均計入工期，並無須排除國定例假日等」修正內容，配合刪除第 7 條附件第 2 款所列國定假日及其它放假日並酌修文字。</p> <p>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84511 號函修正「工程採購</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其事由未<u>逾</u>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p>	<p>(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其事由未<u>達</u>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p>	<p>契約範本」有關展延日數之計算修正內容，配合修訂第 7 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p>
<p>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u>P. S. 工作天專用</u>，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二、除下列情形免計履約期日外，其餘本契約履約期限間，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請免計履約期日：</p> <p>(一) 星期六<u>(補行上班日除外)</u>及星期日。但與<u>本款第 2 目至第 6 目放假日</u>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p> <p>(二) <u>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u>。</p> <p>(三) <u>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u>。</p> <p>(四) <u>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u>。</p>	<p>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u>P. S. 工作天專用</u>，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二、除下列情形免計履約期日外，其餘本契約履約期限間，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請免計履約期日：</p> <p>(一)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p> <p>(二) <u>民俗節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u>。</p> <p>(三)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u>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工期</u>。</p> <p>(四) 星期六及星期日<u>免計工期</u>。但與<u>前 3 目日期有</u>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p>	<p>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84511 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於範本載明不計入工作天之放假日，及展延日數之計算修正內容，配合修訂第 7 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p> <p>2、第 1 目至第 4 目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如下，原第 1 目所載國定假日分列為第 2 目、第 3 目；原第 2 目移列為第 5 目；原第 3 目移列為第 6 目；原第 4 目移列為第</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灰底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u>總處公布之調整</u>放假日。</p> <p>(六)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u>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u>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p> <p>三、前項免計工<u>作天</u>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1)免(2)應(未選時為(1))計入履約期日。</p> <p>四、履約期限延期：</p> <p>(一)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__日內(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甲方，並於____日內(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其事由未<u>逾</u>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p>	<p>三、前項免計工<u>期</u>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1)免(2)應(未選時為(1))計入履約期日。</p> <p>四、履約期限延期：</p> <p>(一)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__日內(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甲方，並於____日內(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其事由未<u>達</u>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p>	1目並增訂第4目。
<p>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 <u>修正部分詳附圖一</u></p> <p>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u>修正部分詳附圖二</u></p> <p>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u>修正部分詳附圖三</u></p>	<p>附圖一： 巨額工程告示牌</p> <p>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p> <p>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p>	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6日工程管字第10100294980號函辦理，爰修訂附圖一、二、三及附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 <u>灰底</u> 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u>附圖五：興建誌參考範例</u></p> <p>附表一：工程告示牌內容 <u>修正部分詳附表一</u></p> <p>附表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u>修正部分詳附表三</u></p> <p>附表四：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u>修正部分詳附表四</u></p> <p>附表五：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u>修正部分詳附表五</u></p> <p>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u>修正部分詳附表六</u></p>	<p>(新增)</p> <p>附表一：工程告示牌內容</p> <p>附表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附表四：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附表五：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一。</p> <p>2、因增訂第9條之2第15款規定，爰配合新增附圖五。</p> <p>3、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2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75200號函辦理，爰修訂附表三~六。</p>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工程契約書範本附件交通維持及環境清潔補充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加註 <u>底線</u> 之文字係為文字修正處；加註 <u>灰底</u> 之文字為本府訂定之文字。		
<p>六、如因工程需要，須阻斷原有排水設施所作之臨時排水者，其斷面不得小於原排水斷面；若為系統性之排水阻斷者，應提出臨時排水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u>辦理</u>。</p> <p>...</p>	<p>六、如因工程需要，須阻斷原有排水設施所作之臨時排水者，其斷面不得小於原排水斷面；若為系統性之排水阻斷者，應提出臨時排水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u>辦理</u>。</p> <p>...</p>	<p>1、「交通維持及環境清潔補充規範」第1點至第5點未修正。</p> <p>2、「交通維持及環境清潔補充規範」</p>

十一、工地環境清潔管理採三級查核方式辦理並依「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辦理檢查(以下簡稱檢查表)，查核頻率規定如下：

十二、承包商應將每次檢查結果，至遲於隔日即送監造單位備查。監造單位除應依承包商報核資料不定期予以複查其真實性及改善情形外，並依本補充規範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檢查，如發現應改善事項者，即交請承包商依限完成改善，改善之期限最遲不得超過3日。

...

十四、承包商如未依本規定辦理者，則依下列各款處罰，有關記點部分，於本工程執行每滿1年各統計1次(如工期未滿1年者，於辦理結算前，至少統計1次)，以做為停權之依據：

(一)承包商如未依時辦理自主檢查或未依時報請監造單位、機關或上級機關備查，經監造單位、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每次依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審範圍之審查級距，扣一定金額，並記點乙次，該一定金額規定如下(以下同)：

...

(四)經監造單位、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檢查表

十一、工地環境清潔管理採三級查核方式辦理並依「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辦理檢查(以下簡稱檢查表)，查核頻率規定如下：

十二、承包商應將每次檢查結果，至遲於隔日即送監造單位備查。監造單位除應依承包商報核資料不定期予以複查其真實性及改善情形外，並依本補充規範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檢查，如發現應改善事項者，即交請承包商依限完成改善，改善之期限最遲不得超過3日。

...

十四、承包商如未依本規定辦理者，則依下列各款處罰，有關記點部分，於本工程執行每滿1年各統計1次(如工期未滿1年者，於辦理結算前，至少統計1次)，以做為停權之依據：

(一)承包商如未依時辦理自主檢查或未依時報請監造單位、機關或上級機關備查，經監造單位、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每次依臺北縣轄境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之審查級距，扣一定金額，並記點乙次，該一定金額規定如下(以下同)：

...

(四)經監造單位、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檢查表

修正第6、11、12及14點錯別字及贅字。

3、依據本府101年11月2日北府交道字第1012845232號函廢止「臺北縣轄境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並頒佈「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辦理，爰修訂第14點第1款規定。

<p>檢查，其檢查結果如有超過 20 項不符規定時，記點乙次並處以一定金額之 2 倍之扣款，承包商應依限完成改善，逾時未全部改善完成者，則再處以一定金額之 4 倍之扣款，並再限期改善。</p>	<p>檢查，其檢查結果如有超過 20 項不符規定時，記點乙次並處以一定金額之 2 倍元之扣款，承包商應依限完成改善，逾時未全部改善完成者，則再處以一定金額之 4 倍之扣款，並再限期改善。</p>	
<p>契約範本附件部分： <u>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審範圍</u></p>	<p>契約範本附件部分： <u>臺北縣轄境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u></p>	<p>依據本府101年11月2日北府交道字第1012845232號函廢止「臺北縣轄境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並頒佈「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辦理，爰修訂本附表。</p>